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主席：劉炯朗校長

出席：詳簽名單

記錄：趙淑華

壹、 確認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貳、 主席報告

各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已經全部完成，將訂於 89.11.11(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參加評鑑結果總檢討會。

參、 特別報告

「校園安全總體檢」結案報告（性別歧視小組陳良弼召集人）

肆、 各單位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1. 「公文追蹤系統」說明。(計算機中心)
2. 「清華資訊網」說明。(秘書室)
3. 「本校對外行文核判」說明(秘書室、文書組)
4. 學務處
5. 總務處
6. 人事室

伍、 討論事項

1. 「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結論：無異議通過「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1)。
本要點保管單位為人事室。
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副校長提)
結論：無異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詳如附件 2)。
本規定保管單位為秘書室。
3.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副校長提)
結論：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延聘傑出人士協助本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3)。
本辦法保管單位為秘書室。

4.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結論：第一條條文修正為：「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職務宿舍。」。

新增第十二條條文：「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並合於宿舍相關規定仍可續住者，若其本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每半年實際居住期間少於二分之一者，應遷離職務宿舍。」。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4）。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陸、補充說明

請各單位協助「清華大學地圖簡介所列館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勘誤事宜。

柒、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0.1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委員十七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五人（其中職員、技術人員至少各二人）組成之。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六、校長所指定之非當然委員五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之五人，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之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互選之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

89.10.17 八十九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一八六七號函「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補充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除依一般規定辦理外，商請借調機構或申請借調教師，應依本規定對本校提出具體回饋。
- 三、商請借調機構或申請借調教師，原則上應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不指定用途之捐款為回饋金。其金額不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工作獎金)之百分之五十。
- 四、前述回饋金得為指定用途之捐款，但其金額應不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之百分之七十五。
- 五、本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所述之回饋金得為現金以外之其他捐贈，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六、商請借調機構所提之回饋辦法得為回饋金以外之方式，但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同。

附註：

- 一、目前教授最高本俸 48450 元(770)，回饋金為 $4845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12 \text{ (月)} = 290,700 \text{ 元/年}$ 。明年如調薪 3%，則回饋金為 299,421 元。
- 二、目前本校教師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案有兩個，其回饋方式分別如下：
案一：借調公司提供回饋金每年 30 萬元，借調二年。
案二：借調教師捐贈其所持有該公司股票面額 100 萬元，借調二年。其中指定用途 70 萬元(相當於不指定用途 46.7 萬元)，未指定用途 30 萬元。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顧問聘任辦法

89.10.17 八十九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延聘傑出人士協助本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關心本校之發展者，得聘為本校榮譽顧問。
- 三、榮譽顧問由校長徵詢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意見後敦聘之。
- 四、榮譽顧問之聘期依個案處理，原則上為一至三年，或與校長之任期同。
- 五、榮譽顧問為無給職，參與本校之計畫或活動時，學校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 授
國立清華大學 副 教 授 職 務 宿 舍 借 住 辦 法
助 理 教 授

89.10.17 八十九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職務宿舍。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本校職務宿舍。
- 四、凡符合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件)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
-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將空餘可供借住職務宿舍之戶號，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擇期由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 六、本校職務宿舍之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 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3、眷屬點數：依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 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 5、正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五點。
- 七、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
- 八、職務宿舍借住時，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獲借住者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
- 九、已抽籤借住職務宿舍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住之宿舍。
- 十、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
- 十一、居住於職務宿舍者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遷離職務宿舍。
- 十二、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並合於宿舍相關規定仍可續住者，若其本人及其隨居任所者每半年實際居住期間少於二分之一者，應遷離職務宿舍。
- 十三、本辦法不適用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
-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呈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同。

各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王總務長明揚：

1. 南門門禁刷卡系統已完成，將於十月二十六日零時啟用。即日起可申請。使用時務必待伸縮門關妥後再離開。
2. 十一月十日安全日正規劃相關活動，將分系所、校園、宿舍、工程四類，並自十一月六日起由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抽檢，請各單位即日起先自行檢討改善。

學務處葉學務長銘泉：

1. 教育部九月份來文，學生平安保險合約內容需在行政會議通過。但本年度之保險合約已於七月份公開招標決定承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額度較以往高，最高理賠 100 萬元(過去為 50 萬元)，保費每位學生每學期 88 元(過去為 103 元)，請准予報備。以後每年重新訂定之合約內容，請授權由學務處擬訂，由總務處公開招標進行。

人事室江元秋主任：

- 1、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業經辦理完竣，共計二十四人獲致升等。其中含副教授升教授者十四人、副教授 A 升副教授者六人、講師升副教授者二人、副研究員升研究員者一人，教師部分刻正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中。
- 2、本（八十九）學年度新聘教師共計二十六人，其中含教授三人、副教授六人、助理教授十六人、約聘助理教授一人，已陸續辦理報到手續。有關新聘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本室將提請本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單位如有尚未提供新聘教師提敘薪級資料者，請儘速送交本室。
- 3、為利文書處理，本校業於八月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刊刻「職名章」分送各單位主管。職名章除本章由本人使用外，另依單位層級不同加刻「甲」、「乙」、「丙」章供授權使用。職名章之使用代表所承辦之業務及負公文文書處理之行政及法律責任，請妥善管理，人員如有異動時亦請將職名章退回本室註銷。至於職技人員之職名章部分，本室將於近期俟職技人員陞遷名單公布後一併刊刻分送。
- 4、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核備，新增職缺計秘書六、技正六、組長四、編審九、辦事員一、書記一、會計室組員一；減少職缺計輔導員一、組員十七、技士六。本校八十八學年度職技人員陞遷案名單亦將於近日核定公布。
- 5、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考試院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為期落實執行，銓敘部通函各單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應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前訂定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上開二表本校部分業經訂定，並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提送本學年度第一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核定實施。
- 6、教育部書函轉立法院周清玉委員提案，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利，敦促政府確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校依據上開保護法定額進用條款之規定，因每月參加公、勞保人數迭有增減，目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人數約為二至五人，故建請本校各單位如有職缺擬進用人員，請在不妨礙正常業務之下，優先進用是類人員。
- 7、國科會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獎勵費得獎名單業經公布，本校受獎勵人員計有傑出研究獎勵六人、一般獎勵甲種二三人、乙種一人；獎勵費款項已於六月核撥入帳。另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獎勵費案之申請已於九月底作業完竣，本校共計有二八五人申請。

- 8、教育部第八九 九七 五八號書函規定，國籍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惟依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之五款職務，應確實依該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前三款人員並須具有我國不易覓得之專長或特殊技能，且其職務未涉及國家機密。本校業依上開規定，函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調查所屬同仁具雙重國籍身分者，送本室彙整，俾提本校審核小組審議後報部核定。
- 9、本校為制定職技人員獎懲標準，自八十九年四月份起，即暫停職技人員之獎懲，現已恢復審議，各單位職技人員於此期間有優良事蹟擬提報敘獎，請彙填本校「職技人員獎懲案件建議」表於十月二十日前，送本室憑辦。
- 10、八十九年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及介紹新聘教師之教師節茶會已於九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
- 11、八十九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個月內，請轉知同仁注意申請期限。
- 12、九十年二月一日退休申請案及八十九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案，現正由本室辦理中。
- 13、八十九學年度職技人員電腦進階班及基礎班已分別於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開課，至於基礎班第二、三、四期，將另定日期開班。
- 14、八十九年職員知能研討會，已十月六、七日在九華山莊舉行完竣。